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6破申42号

申请人：缪成希，男，2000年1月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6200001012213，汉族，住苏州市虎丘区山水印象花园63幢306室。

被申请人：苏州融熙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78号天隆大楼6861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融熙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熙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缪成希同意，决定将融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融熙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通知了融熙公司，融熙公司未提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融熙公司系2011年9月19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经营范围：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咨询；投

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楼盘销售代理。股东为李静（持股 51%）、秦晓东（持股 49%）。

经审查查明，缪成希诉融熙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后作出（2023）苏 0506 民初 12842 号民事判决，融熙公司返还缪成希 60000 元。该判决生效后，融熙公司未能自觉履行前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缪成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中因未能调查到融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经缪成希同意，将融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融熙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且其登记机关是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本院据此对针对其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缪成希对融熙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故缪成希属融熙公司的合法债权人。缪成希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而未能获得清偿，且融熙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能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故可认定融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申请人缪成希申请对被申请人融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缪成希对被申请人苏州融熙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夏怡